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348号

申请人：邓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波，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王 XX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穗公南（大岗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31XXXX 号]，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因案情复杂，本府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将本案的审查期限延长 30 日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

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